附件1

**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跨境应税行为名称 | 　 |
|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单位名称 | 　 |
|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 | 　 |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 |  |
| 服务发生地 （国家/地区） |  | 无形资产使用地（国家/地区） |  |
| 合同名称及编号 | 　 |
|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/无形资产价款或计价标准 | 　 |
|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| 　 |
| 本次提交的备案材料 | 1. |
| 2. |
| 3. |
| 4. |
| 5. |
| 6. |
| 7. |
| 8. |
| 9. |
| 10. |
|  |
|  |
| 纳税人声明 | 我承诺此备案表所填内容及备案材料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填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。

**【填表说明**】

1. “服务发生地”栏次，由提供符合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一）至（八）款和第（十六）款规定服务的纳税人填写。

2.“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”栏次，由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的纳税人填写。

3.“无形资产使用地（国家/地区）”栏次，由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写。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：

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主管税务机关盖章：